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鑫华

张奇峰

(LIN XINHUA)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